

六歲童要悶死嬤，行為不罰！

葉雪鵬

前些日子的新聞報導，一名居住在臺北市的6歲小男童，平日父母都上班去工作，只留小男童與他的老阿嬤在家，小男童閒著無事，整天與電玩與伍，滿口都是「殺死你」「爆頭」等自電玩遊戲中聽來的暴力言語，他怎知道電玩中的角色，縱然被殺死，只要一按按鈕，已死的大將，就會重現江湖，奮勇殺人。這只是電玩遊戲中的情節，但真實世界並非如此，人只要沒有了那口氣，就是一命嗚呼，再也活不過來！小小年紀的男童，哪裡知道這人間事！

這天，小男童從午睡中醒來，一睜眼看到年邁的老阿嬤，因為工作太累了，倒在他經常打電玩的長沙發上睡著了！心中十分氣憤，就想要結束老阿嬤的性命，便跑進房間內，搬出一床棉被，將棉被掀開蓋住老阿嬤的頭部，自己再跨坐在上面，用這方法要將他的老阿嬤悶死。睡夢中老阿嬤因自己口鼻被棉被蓋住，無法呼吸而驚醒，幸好老阿嬤人雖已老了，身手還很矯健有力，於是發揮她求生的本能，奮力掙扎，小男童無法在她頭上坐穩，從上面摔了下來，老阿嬤才掙脫了壓在頭上的棉被，呼吸到新鮮的空氣。

小男童想用棉被將他的阿嬤悶死，老阿嬤是他的祖母，是小男童的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依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要處「死刑或無期徒刑。」是一種刑罰很重的犯罪。已著手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行為，卻沒有將直系血親尊親屬殺死，這在刑法上稱作未遂犯，未遂犯的處罰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可以按照既遂犯規定的刑罰來減輕處罰。刑法第272條第2項就規定這罪要處罰未遂犯。也就是要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來處罰，不過想悶死老阿嬤的小男童只有6歲，而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。」也就是6歲的小男童雖有殺人的行為，但不負殺人罪的刑事責任。另外還有專門對付不聽管教的小傢伙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規定：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，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。」小男童也差1歲，才能接受到法律的處罰。

如此說來，小男童想要老阿嬤死的惡行，法律既不能處罰他，那只好任他逍遙法外，快樂渡過他童年的日子了！

刑罰方面，小男童雖然因年齡問題得以倖免，但還有民事問題需要解決。小男童想殺死阿嬤的行為，係屬不可原諒的事實，此項事實不只是老阿嬤向小男童的父母哭訴指證外，連小男童自己也承認確有其事。則小男童有殺人的故意與殺人的行為，至為明顯，這種隱藏在內心裡的殺人故意，最為可怕，一有外來因素，瞬間即會爆發，老阿嬤與小男童在家朝夕相處，難免會有不如小男童意的瑣事發生，這些防不勝防的事情，如果再度引發小男童殺人的惡意，他可不曾像前次一樣利用棉被作為殺人工具，很有可能是家中隨手可得的水果刀、菜刀等作為凶器，六歲的小男童年紀雖小，如有兇器在手，只要給老阿嬤輕輕地刺上一刀，老阿嬤便會因失血過多而命赴黃泉，原因是他們家中只有小男童與老阿嬤，別無他人可以給老阿嬤及時的救助。

小男童與老阿嬤之間所存的心結，必須設法解開，否則老阿嬤的生命就一直處在危險狀態中，解開這心結的責任，就落在小男童的父母身上，因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」又同法第1085條規定：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」由這2條法條來看，小男童縱然頑皮不成體統，身為老一輩的老阿嬤並無權管教小孫子，只有把小男童頑皮的狀況告訴他父母，讓有權管教的父母好好地教訓他們的兒子，不過管教的方法還要拿捏得當，不可氣頭來了動手亂打，使小孩受到傷害，否則打人的父母也要吃上刑事官司！在這種情形下，為人父母者，只有靜下心來，好言開導小男童，仔細地說明，小孩子在家中，要尊敬長輩，這樣長輩才會喜歡你，在長輩的愛護下，壯大成人，且要告訴他不可將殺字掛在口中！使小男童徹底知道與人相處的道理，這個家才會和睦安寧！